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荷政征安〔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实施株洲市2022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荷塘工业集中区金山储备地块三）项目，2022年2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株政预征〔2022〕003号），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位于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天台村、金山街道办事处太阳村，具体位置详见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一）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天台村:

1、征收土地总面积11.1275公顷，其中，水田4.7046公顷，水浇地0.0646公顷，旱地0.2718公顷，有林地5.0532公顷，农村道路0.5047公顷，坑塘水面0.1491公顷，沟渠0.1167公顷，农村宅基地0.2628公顷。

2、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19栋，总建筑面积8182.98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51人，青苗：10.2433公顷。

（二）株洲市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太阳村:

1、征收土地总面积 0.2014公顷，其中，旱地0.0508公顷，有林地0.0942公顷，其他林地0.0252公顷，农村道路0.0312公顷。

2、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1栋，总建筑面积544.51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4人，青苗：0.1702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用于株洲市 2022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荷塘工业

集中区金山储备地块三）建设用地项目。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方式：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及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的通知》（株政发〔2021〕5号）规定执行，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2、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归其所有权人所有。涉及多户的青苗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分配。

征地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被征收土地单位	征收土地类别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其中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青苗补偿标准
天台村、太阳村	水田	70.569	118440	4000
	水浇地	0.969	98700	5000
	旱地	4.839	98700	2500
	有林地	77.211	78960	2200/6000
	其他林地	0.378	78960	2200
	农村道路	8.0385	98700	
	坑塘水面	2.2365	98700	4000
	沟渠	1.7505	98700	
	农村宅基地	3.942	98700	
	小计	169.9335	××	××
合计		169.9335	/	/

3、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

准执行。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单位：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砖混结构	1200	1170	1130
砖木结构	1110	1060	-
土木结构	830	780	-
简易结构	450	-	-

4、根据审核公示结果和复查结果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根据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将补偿款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存入被征拆当事人账户。

五、安置对象

安置人员以《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六、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采取自购商品房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七、社会保障

按照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体系。

八、其他事项

1、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公示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办理补偿登记地址：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天台村，联系人：彭丽萍，联系电话：13907335257；荷塘区金山街道办事处太阳村，联系人：晏健萍，联系电话：18673439555，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2、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

年8月7日止。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荷塘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联系人：邓青，联系电话：28428112。

4、如对此方案无异议，则按此方案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